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073號

03 原告 簡永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蘇志麟

07 簡添山

08 簡添財

09 李林秀英

10 林火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簡文隆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淑卿

15 林淑珍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7,980元。

19 理由

20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21 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22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23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
24 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25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
27 前1日）均應併算其價額。

28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訴，嗣於113年12月12日具
29 狀變更訴之聲明，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應補償金額欄
30 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31,149元），及自113年8
3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計算至

起訴日前1日（113年10月10日）之利息6,831元應併算價額，此部分價額為837,980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應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831,149元）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113年10月10日）之利息為6,831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831元。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間具選擇關係，依價額高者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37,9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原告已繳足，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應補償金額
1	蘇志麟	217,136元
2	簡添山	108,438元
3	簡添財	108,487元
4	李林秀英	72,136元
5	林火生	72,136元
6	簡文隆	108,488元
7	林淑卿	144,328元
8	林淑珍	
合計		831,149元